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8)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李云、侯二丽
《认购协议》	公司与李云、侯二丽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验资报告》	大华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23 号)
《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法》/《办法》	理委员会令第 130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 1 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公司章程》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审议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0 名, 其中 29 名为自然人股东, 1 名为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 均非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股东人数合计 32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不超过 35 名, 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符合《公

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几个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

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根据发行对象李云（身份证号：1101031976*****）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发行对象李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转系统业务交易权限。

2.根据发行对象侯二丽（身份证号：2201031974*****）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发行对象侯二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转系统业务交易权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履行的议事程序如下：

2017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李云、侯二丽投资款8,417,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4,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9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一）关于《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金杜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认购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认为，《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

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上述优先认购权做出任何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增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受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影响。

六、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仅有 1 名，为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翁勤学、戴广军、石和军于 2014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未见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

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2 名，为李云、侯二丽。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述的股权代持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云、侯二丽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监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8,417,000.00 元。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票 4,770,700 股，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共募集资金 15,886,431.00 元，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886,431.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0,017.44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使用总额	
1	购置土地		5,780,000.00 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9,965,093.57 元
合计			15,745,093.57 元
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41,337.43 元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3,886.49 元（其中本金 141,337.43 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49.06 元）。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经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审议程序。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0,017.44 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手续费，加上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全部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并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叶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